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63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時程表及注意事項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46396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訂於112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假該市立啟聰學校辦理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會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17日中市教特字第1120101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安置對象為112年12月31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並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為限。
- 三、請參加旨揭說明會之人員於112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。
- 四、倘貴校有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該市是項安置，敬請學校派員參加旨揭說明會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臺中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預計於112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公告，網路報名作業時間預計為113年2月上旬辦理，相關作業期程將另案公告，屆時請依簡章

輔導室 收文:112/11/27



1120004554

有附件



規定時程辦理。

六、檢附該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會
時程表1份。

七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市承辦人朱韋憶小姐，電話：
(04)2228-9111分機5461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國中部、國立和美實驗學
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

16